

证券代码：870030

证券简称：嘉洋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	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 副董事长一名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

	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